

中国药促会凯美纳后续免费用药项目政策变更问与答

（下文中出现的凯美纳原价格指 2016 年 5 月 20 日国家卫计委公布首批国家药品价格谈判结果前各地的零售价，新价格是指国家谈判挂网价）

1、问：为什么会发生项目变更？

答：去年 10 月开始国家组织了由卫计委牵头的多部委联席办公的国家药品价格谈判，贝达药业作为唯一入围的国产自主创新药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在全国范围内大幅降价。本着对患者负责的态度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将继续为患者提供后续免费用药，为保证患者权益并兼顾企业承受能力，特对后续免费用药项目作出相应调整。

2、问：这次项目调整对已经在享受免费用药的患者有何影响？

答：对于已经在享受后续免费用药的患者，将不受此次项目调整的影响，项目办将继续跟进这些患者的后续用药情况，直至疾病进展，保障他们的权益。

3、问：已经开始购买使用凯美纳，但还没有达到原项目规定的购药时限和盒数，后续是否还可以申请这个项目？如果可以，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对于已经开始购买凯美纳，但还没有达到原项目规定的购药时限和盒数（原项目规定 6 个月服药满 26 盒）的患者，可继续按国家谈判价格或按原价购药至累计金额达 72000 元后申请后续免费用药。

4、问：对原来享受凯美纳医保的患者，项目变更后有何影响？

答：已进入医保的省份和地区，遵循当地医保局文件规定。

5、问：如按国家谈判价格在 6 个月内就购药满 52 盒，可不可以提前申请后续免费用药？

答：不可以，必须以单倍剂量服用满 12 个月，才可以提出后续免费用药申请。

6、问：什么时间可以提交后续免费用药申请材料？

答：不论符合哪种后续免费用药模式，提交后续免费用药申请的时间点以患者手头剩余一个月药量时，开始办理后续免费用药申请手续。

中国药促会凯美纳后续免费用药项目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1 日

